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

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定義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此決議案為通告之一部份)所賦予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後,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

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款額而擴大，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數額10%。」

八、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出大會資格，務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

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四、 載有關於若干決議案資料以及本通告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